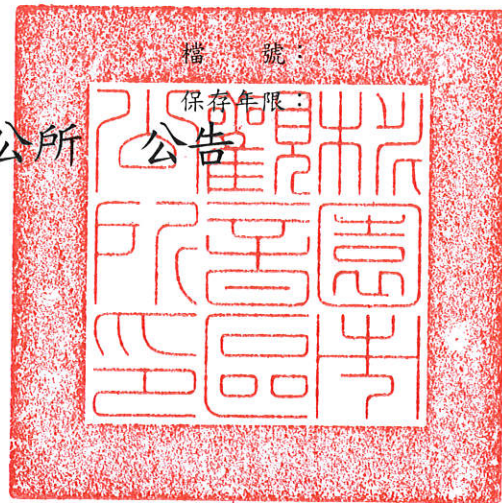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民字第1060002656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辦理本區第六(大堀)公墓範圍內有主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為配合桃園市殯葬園區整體規劃，解決本市殯葬設施不足問題，桃園市政府於104年12月9日府民儀字第10403207711號函公告墳墓遷葬自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辦理本區第六(大堀)公墓(大堀段1521地號部分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如附件黃色部分)，本所於104年12月29日於旨揭公墓周遭設立大型告示牌公告遷葬並已將公告張貼於各墳墓前。
- 二、經查該範圍內尚有57座有主墓，前述有主墓墓碑文記載亡者：趙公趙媽、蕭華苟、游貽匏、游媽江氏(游德拈、游垂胡、游垂朔、游景久合葬)、游勒業(游太山合葬)、張上木、游李勵邵、詹德鴻、江連生(江阿枝、江榮權、江周榮枝、江周阿枝合葬)、牟明山(張勤妹合葬)、陳祈繼、梁景枋(梁景鈿、梁景松、梁存加、梁徐尖妹、劉和妹、梁宋榮妹合葬)、江漢明(江許氏合葬)、蔡公媽、鍾元添、劉阿義(陳王運妹合葬)、鄧清故、李劉石妹(李阿壽、邱罈妹合葬)、李順檢(李文長合葬)、陳登芳(陳李宰合葬)、余讚隆(江氏對妹、黃蘭合葬)、呂忠信(黃氏勤儉

合葬)、彭火炎、陳文益、羅慶芳、楊木英(鄔阿笋合葬)、羅彭月珠、呂十、葉寬直(葉雲錦合葬)、鐘雙妹、呂姿嫻、楊蕉妹、陳存昌、劉守蘭、江阿斗、江許綢娘、葉傳生、莊順喜(莊振海、莊阿開、莊弓盛合葬)、姜雲、陳金慎、李樹木、林石生(江氏同合葬)、謝天送(謝阿立、謝阿倉、謝明標、謝阿順、謝文桶、謝邱進妹合葬)、康昌(謝氏甘妹合葬)、李清枝(莊金妹合葬)、李順宗、蔡阿林(蔡阿枝合葬)、游胡氏保妹、呂媽、陳母、呂母、羅仁焦(羅阿象合葬)、許鼎煌、李枝財、龔來福、王寬助、宋節敬等，本所經職權調查仍無法確認上述有主墓主為何人，致墓主地址無法查

三、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有主墓主自行遷葬。

四、遷葬範圍：本區大堀段1521地號部分土地(如附件黃色部分)。

五、遷葬原因：解決本區殯葬設施不足問題、配合第六(大堀)公墓殯葬園區設置計畫第一期工程，爰辦理旨揭墓區遷葬。

六、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6年5月20日止。

七、公告期滿後未辦理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所代為遷葬，不得異議，不再另行公告。

八、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九、上開地點之各墓主辦理遷葬相關事宜，請洽本所民政課03-4732121分機228蕭小姐。

區長洪清淵